（上接B113版）

5.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信息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司将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焦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同时高度关注行业产业市场动态，相关市场舆情，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确保公司投资价值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质量，避免市场误解或误导性信息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2025年，公司将通过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6.加强关键少数责任，严控合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工作，将其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之一。为确保“关键少数”能够依法依规履职，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同时，公司内部制定明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活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和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监管要求，全面提升自身履职责任和履职能力，切实防范潜在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三、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媒体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媒体情形而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信心和市场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维护投资者权益。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所相关措施、紧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6-8251927

传真号码：0575-82451165

电子信箱：ztgfzqb@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

邮政编码：312300

特此公告。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对《公司章程》中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现行条款	变更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4]89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闽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8146833G的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4]89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闽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8146833G的营业执照。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任免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意见，提交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党委讨论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是党委的重要职责。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党委决策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任免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意见，提交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党委讨论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是党委的重要职责。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党委决策的有关要求。
7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党务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意见，提交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党委讨论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是党委的重要职责。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党委决策的有关要求。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赢利、维持、担保、担保收益率为目的，对购买或者投购资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赢利、维持、担保、担保收益率为目的，对购买或者投购资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8、提案9、提案10、提案11、提案12、提案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0、提案11、提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2510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大伟

联系电话：0575-82451 9278

传真号码：0575-82404 5165

电子邮箱：ztgfzqb@163.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2510室

邮政编码：31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的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0”

2.投票简称：“闽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议案对应议案组下的全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进行时间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议案以内容表决意见，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8、提案9、提案10、提案11、提案12、提案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0、提案11、提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2510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大伟

联系电话：0575-82451 9278

传真号码：0575-82404 5165

电子邮箱：ztgfzqb@163.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2510室

邮政编码：31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的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1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8、提案9、提案10、提案11、提案12、提案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0、提案11、提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2510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大伟

联系电话：0575-82451 9278

传真号码：0575-82404 5165

电子邮箱：ztgfzqb@163.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2510室

邮政编码：312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的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闽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上大厦1902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报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主要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计师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调研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议续聘相关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者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并且华聚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旭，阮静波，阮加倩，阮加伟，阮加丽回避表决。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阿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特殊普通合伙）的调研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